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章程。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依据本章程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符合本章程第三条要求的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并达到下述水平者，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和学校认可的短期交流或个人访学项目的学生，在赴他校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可依据《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成绩转换与认定实施细则》进行转换和认定。

第六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由院系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章程第四条要求的,经各院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教务处复审,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具体办法参照《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任期4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2人,由主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等的副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人员由教务处提名,经校长会议批准。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教务处设学位办公室。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订、审议本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 受理有关人员对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

(三) 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 作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议本校拟规划建设以及拟申报的新增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六) 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

(七)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八) 履行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根据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行政单位间学科的相近性关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至15人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主任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分委员会组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上一届分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共同酝酿，经分委员会组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通过差额选举产生。分委员会会议由分委员会主任召集。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 （二）审查有关人员申请相应学位的资格；
- （三）审议接受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 （四）审定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及开设的课程，审定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 （五）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 （六）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 （七）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
- （八）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事项。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审议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确认为通过。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纪要；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或主任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有指导、监督职责；学校赞成并支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比学校要求更高的学术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决定作出日期填写。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此前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学校规定或条文自动失效。